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文件

博镇教本部发〔2024〕14号

博山镇中心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确保物资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损害，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由校级多部门和全体教师组成的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 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对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采取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各班每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进行紧急突发问题状况处理、自救互救常识和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教育。

3.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学生出走、失踪状况要立即报告，并向南博山派出所报案，立即口头上报镇党委；对事故的报告要在最短时间内形成书面报告，一份报镇党委，一份报区教体局，不得隐瞒。

4. 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中青年教师护校队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密切与南博山派出所保持联系，争取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 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的情绪状况和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 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区教体局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参加。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 学校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 学校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镇党委和区教体局。

9. 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挡土墙、池塘、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10. 学生在校期间，校门卫要把好门卫关，对于上课期间外出的学生，需查看班主任签好字的请假条并核实身份、联系好相关联络人。学生不得无故出校门。

11. 任何单位、个人到校要经过学校保卫科批准，并由保安

联系通知。如有事必须请假离校的，由学生写好请假条给班主任签字后交给门卫方可。

12. 机动车辆禁止进入校园，如工作需要确需进入的要由保安指挥入校，安全行驶，规范停放。

13. 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14. 学校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15. 全体教职员工都有义务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课间或课后如遇学生遭受外来人员侵害而视而不见者，学校将给予严厉处理。

16. 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实验员都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攀爬二楼以上的窗子打扫卫生，班主任必须在场，并教育学生注意安全。不准学生用湿抹布擦电器和电器开关。禁止学生随意动开关、电器。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4年10月14日